2025年01月

1、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各项费用都比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费用上涨。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同比上涨3.48%，PDF格式提交同比上涨3.125%，XML格式提交同比上涨3.33%。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2024.1.1	2015.1.1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 30 页	10620	10990	+370
2	超出 30 页每页加收	120	12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 格式）	1600	1650	+5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 格式）	2400	2480	+8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600	1650	+5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公布。草案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总体要求。为确保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部门职责表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修订草案完善规制混淆行为的情形，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修订草案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相关规定。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修订草案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科学调整处罚额度。增加规定经营者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罚则。

3、《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审议通过，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的具体规则，旨在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

1. 明确行政裁决的范围与规则

《办法》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的范围进行了详细划分，包括专利侵权纠纷、药品专利纠纷、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等，尤其针对侵权纠纷设定了管辖权的明确规则。具体而言，专利侵权纠纷由侵权行为地或被请求人住所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则由省级或以上部门负责。此外，《办法》对裁决程序进行了细化，包括申请、受理、审理和裁决等环节，规定了各环节的法定时限，通常要求在三个月内结案，最长不超过五个月。

2. 调解机制的规范与创新

《办法》对调解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包括申请调解的条件、调解过程中的意见陈述以及调解协议的制作与效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共同申请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力。

3. 药品专利纠纷的早期解决机制

针对药品专利纠纷，《办法》引入了早期解决机制，这是对现有专利纠纷处理体系的重要补充。这一机制不仅保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了因专利争议导致的药品上市延迟，优化了医药领域的专利保护环境。

4.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的调解

《办法》对开放许可实施的调解进行了专门规定，明确了适用情形及具体程序。例如，若开放许可协议未能履行，或者双方对技术实施中的具体条款存在争议，可通过行政调解快速解决。

5. 增强执行力与权威性的机制设计

《办法》强调裁决决定的执行力和权威性，对于不履行裁决决定的行为，明确了行政强制执行的措施。同时，对当事人失信行为设定了惩戒机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此外，为强化行政裁决与调解结果的法律效力，《办法》规定裁决和调解协议均可作为司法确认和执行的重要依据。

6. 保护弱势主体与多元纠纷处理

《办法》特别注重对中小企业等弱势主体的权益保护。在程序设置上，裁决和调解以高效、低成本为目标，减少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同时，《办法》还提供了多元化的解决路径，当事人可在行政裁决、调解及其他救济方式之间选择最适合自身利益的途径。

7. 推进透明化与数字化

《办法》提出了信息公开和数字化审理的要求。案件受理、审理过程和裁决结果需依法公开，并可通过专门的在线平台进行操作。

4、恭喜三友多位客户专利项目入围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三友多位客户的专利项目入围。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项目：

专利号：ZL201510349577.8 多层油藏整体产量预测的方法

专利号：ZL201911115800.7 产丁酸的益生元益生菌增效组合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

专利号：ZL201611196005.1 连铸板坯重压下的扇形段装置

专利号：ZL201710009892.5一种适用于页岩气长井段水平井的水基钻井液及其应用

向所有获奖客户表示祝贺，期待未来能见证更多三友客户的辉煌成就！

5、三友总经理党晓林、商标部部长孙庆华受邀出席商标品牌人才年会

近日，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的第三届商标品牌人才年会在北京举行。会上，三友获颁“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牌匾与“商标人才库题库建设工作积极贡献”荣誉证书。

在圆桌会议上，党晓林与在座嘉宾共同围绕“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视角探讨企业品牌塑造与商标人才培养”主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三友商标部部长孙庆华就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现状与趋势、品牌出海为服务机构带来的机遇、国际商标业务对服务机构的挑战、强化人才培养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四个方面，分享了相关经验。

- 【友精彩】三友荣获5A级专利代理机构
- 【友精彩】三友入选中国涉外商标代理服务能力Top40
- 【友精彩】INTA再聚首，共话知识产权保护热点议题
- 【友精彩】花开半夏，三友生日会“荷”你相约

Copyright (C) 2022-2024 Beijing Sanyou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8047537号 京公安备11010202007940号